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现就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斌先生、付于武先生和赵万一先生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赵万一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增补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付于武先生因任期届满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增补李开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斌先生、黎明先生和李开国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共审议13项议案。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主要审议：
1、《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2021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关于计提信用资产减

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7、《关于2022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主要审议：1、《关于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2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主要审议：1、《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公司内控审计总部2022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主要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审核等工作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以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认为大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审计工作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确保公司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审计委员会认为2022年度内部审

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范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5、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22年度各项关联交易均为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充分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做好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指导、监督、协调的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帮助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9日